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Neuron Biomedical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會議程序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敬請鑒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及附件四(第 12~31 頁)，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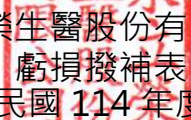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294,23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5,294,232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4年度淨損	(55,294,2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294,23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55,294,23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最新頒布之法令修正及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4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82,663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78.89%，營業毛利為 55,388 仟元，本期淨損為 55,29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63,514 仟元，負債總額 52,420 仟元，權益總額 711,094 仟元，每股淨值 18.45 元，財務結構正常。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663	46,209	36,454	78.89
營業成本	(27,275)	(8,282)	(18,993)	229.33
營業毛利(損)	55,388	37,927	17,461	46.04
營業費用	(120,571)	(106,887)	(13,684)	12.80
營業淨利(損)	(65,183)	(68,960)	3,777	(5.48)
營業外收入(支出)	9,889	8,993	896	9.96
本期淨利(損)	(55,294)	(59,967)	4,673	(7.79)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76)	0.34	(19.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僅董事會通過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出具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大致符合目標執行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3.13	95.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7.61	1,700.3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647.86	2,244.00
	速動比率	1,600.83	2,194.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6.79)	(8.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	(9.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於 114 年 Q1 完成臨床一期收案並於 115 年 Q1 完成所有受試者追蹤滿一年。經數據安全監督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評估通過，確認其安全性無虞、耐受性良好，可依照原計畫於台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Ph2a)，以初步驗證有效性，為後續推動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Ph2b)規劃佈局。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4 年的工作重點仍著重於製程規劃，並已逐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實驗室亦已初步建置前期分析方法，待確認試驗方法及穩定度後，將進一步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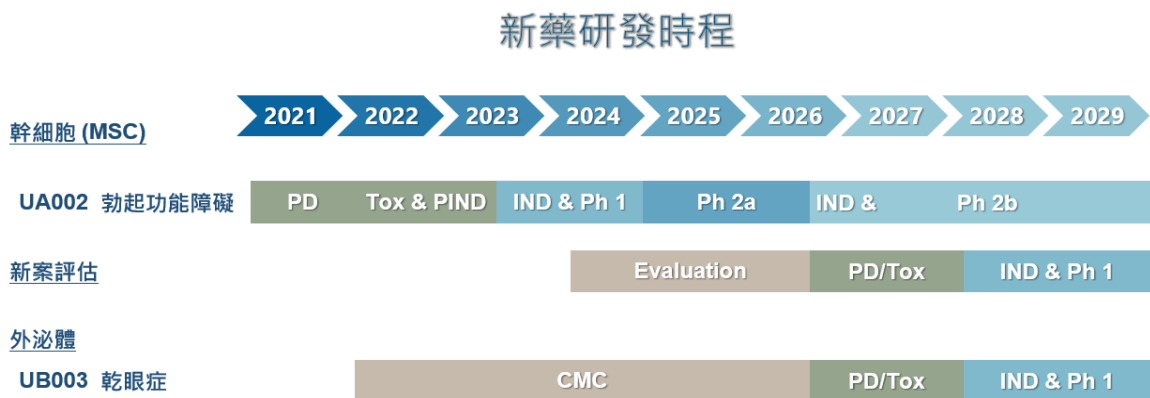
3.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114 年度已成功取得「鹿臍帶外泌體」之 INCI 申請核准，截至該年底，本公司累計已擁有 6 項專屬 INCI 認證。為因應市場對外泌體原料的強勁需求，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專業生產基地，並同步擴增研發與品管量能，健全外泌體原料所需之物理、化學及生物性檢測設備與試驗方法，全面完善原料研發與品質控管體系。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4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初步療效評估，本案於 Q1 向法規單位申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Ph2a)，並於 Q2 啟動收案，目前正在收案中，預計於 115 年 Q2 前完成所有受試者給藥，並持續追蹤滿 1 年。待完成臨床二期試驗(Ph2a)後，將於 116 年啟動臨床二期試驗(Ph2b)之申請。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5 年研發工作重點仍著重於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為主。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升生產效能，同步確認分析方法之穩定度後將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然本案尚處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3.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以「研發創新」與「產能擴張」雙軌並進戰略。透過 i-ExoCraft 智能整合平台開發具競爭力之「功能性多源外泌體原料」，並持續申請國際 INCI 認證。因應市場需求增長，將整合去年建置的竹北生醫園區新廠，全面投入設備與技術開發，擴大保養品及保健品原料產能。

(二) 專利佈局

本公司持續強化多國專利佈局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及提升競爭門檻。目前公司相關專利申請彙總如下：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I751692
		美國專利證號：US-11766460-B2
		中國申請案號：202010951931.5
2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台灣申請案號：112110504
		美國申請案號：18/187334
		中國申請案號：202380028465.5
		澳洲申請案號：2023240916
		EPC 申請案號：23773862
		日本申請案號：2024-555918
		韓國申請案號：10-2024-7031222
		加拿大申請案號：3254662
3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4005419
		國際 PCT 申請案號：CN2023-082825
		台灣專利證號：I856252
		美國申請案號：18/772790
		中國申請案號：202210014790.3
		澳洲專利證號：2022203692
4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EPC 專利證號：4098270
		日本專利證號：7580130
		韓國專利證號：10-2794579
		台灣專利證號：I867713
		美國申請案號：19/106,218
		中國申請案號：202380061896.1
4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EPC 申請案號：23782731.6
		新加坡申請案號：11202501260U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5001281
		國際 PCT 申請案號：CN2023-115593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5	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其製備方法、其用途及凍乾粉組合物 Lyophilizate powder of stem cells from cervi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e thereof and composition Thereof	台灣專利證號(新型)：M667337
		台灣申請案號：113142143
		美國申請案號：19/378289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5006851
6	不同來源鹿幹細胞混合條件培養基或外泌體的組成、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Composition of combined conditioned medium or exosome from different sources of deer stem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美國臨時申請案號：63/994,036
7	利用低濃度白藜蘆醇製備功能增強型外泌體的方法 Methods for producing function-enhanced exosome using low-concentration piceatannol	美國臨時申請案號：63/994,11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大主軸：新藥開發、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一)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例如：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二)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持續深化與既有 OEM/ODM 客戶的技術合作，透過提供更深層的技術支援來強化信任與黏著度。同時，亦積極開發具成長性的潛力客戶，並投入專屬研發資源，協助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藉此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 115 年「再生醫療雙法」的正式頒佈，台灣邁向再生醫療的新紀元。現階段新藥專案 UA002 在臨床上的數據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治療潛力，本案也從早期研究，穩健地往臨床階段推展。隨著臨床試驗規模的擴大，我們面臨更為複雜的法規科學挑戰。UA002 專案於 114 年底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納入「藥品專案諮詢輔導案件」，並同步取得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CDE)「指標案件」資格，未來將在專案輔導機制下，可望加速開發與審查流程、降低開發成本，形同取得再生醫療市場的雙重快速通關證，成為政策受惠的廠商。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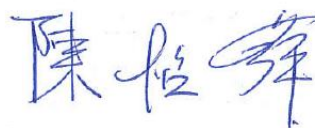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8009 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00 股申報生效，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114年度 實際數(A)	%	114年度 預估數(B)	%	差異 (A)-(B)	%
營業收入	82,663	100	87,618	100	(4,955)	(6)
營業成本	(27,275)	(33)	(29,240)	(33)	1,965	(7)
營業毛利	55,388	67	58,378	67	(2,990)	(5)
營業費用	120,571	146	129,659	148	(9,088)	(7)
營業損失	(65,183)	(79)	(71,281)	(81)	6,098	(9)
營業外收支	9,889	12	8,975	10	914	10
本期淨損	(55,294)	(67)	(62,306)	(71)	7,012	(11)

【114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以上各主要科目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皆未達 20%，達成情況良好。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689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967	53	\$ 117,80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0,500	28	631,000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0	1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92	-	5,88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046	1	11,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9	1	8,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594	84	774,76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1	12,5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599	12	47,7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68	2	4,8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11	-	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0	1	5,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920	16	71,911	8
1XXX	資產總計		\$ 763,514	100	\$ 846,674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0,812	1	\$	11,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366	-		2,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39	3		15,9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7	1		4,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6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17	5		34,526	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65	-		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38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03	2		746	-
2XXX	負債總計			52,420	7		35,272	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5,500	52		395,5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2,182	58		479,236	5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5,294)	(7)	(59,96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508)	(5)	(3,36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7,786)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1,094	93		811,402	96
3XXX	權益總計			711,094	93		811,402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514	100	\$	846,674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82,663	100	\$ 46,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27,275)	(33)	(8,282)	(18)
5900 營業毛利		55,388	67	37,927	8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47)	(17)	(6,565)	(14)
6200 管理費用		(30,209)	(37)	(22,37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76,215)	(92)	(77,944)	(1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71)	(146)	(106,887)	(231)
6900 營業損失		(65,183)	(79)	(68,960)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562	13	8,961	19
7010 其他收入		75	-	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9)	-	56	-
7050 財務成本		(629)	(1)	(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9	12	8,993	19
7900 稅前淨損		(55,294)	(67)	(59,96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878)	(8)	(\$ 1,8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8)	(9)	(\$ 1,86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22)	(76)	(\$ 61,831)	(1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294)	(67)	(\$ 59,967)	(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522)	(76)	(\$ 61,831)	(1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7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權益				之	庫	總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84,891	\$ -	\$ 1,503	\$ -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59,967)	-	-	-	(59,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4	-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67)	-	1,864	-	(61,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891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	1,266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59,967	\$ -	\$ 3,367	\$ -	\$ 811,402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59,967	\$ -	\$ 3,367	\$ -	\$ 811,402	
	114年度淨損	-	(55,294)	-	-	-	(55,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0)	6,878	-	7,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94)	(350)	6,878	-	(62,5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967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913	-	-	(22,913)	-	
	庫藏股買回	-	-	-	-	(37,786)	(37,7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42,182	\$ 350	\$ 10,245	\$ 22,913	\$ 711,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294)	(\$ 59,967)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 7,050	2,6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七) 7,207	4,83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263	740
利息費用	629	26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562)	(8,9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六)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78)	(122)
應收帳款	2,095	(3,778)
存貨	53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2)	5,771
應付帳款	(688)	(276)
其他應付款	3,123	2,993
其他流動負債	126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093)	(62,15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10,729	8,572
支付之利息	(62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36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1)	(5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000)	(631,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500	41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0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570	-
減資退回股款	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218)	(44,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7)	(3,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704	(26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043)	(4,76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380,00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一) (37,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29)	375,233
匯率影響數	(3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164	6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3	5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967	\$ 117,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730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7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617	51	\$	117,80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0,500	28		631,000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0	1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92	1		5,88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046	1		11,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4	1		8,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229	83		774,76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1		12,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4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599	11		47,7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68	2		4,8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11	-		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0	1		5,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43	17		71,911	8
1XXX	資產總計		\$	763,472	100	\$	846,674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0,812	1	\$	11,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366	-		2,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97	3		15,9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7	1		4,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6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75	5		34,526	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65	-		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38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03	2		746	-
2XXX	負債總計			52,378	7		35,272	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5,500	52		395,5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2,182	58		479,236	5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5,294)	(7)	(59,96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508)	(5)	(3,36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7,786)	(5)		-	-
3XXX	權益總計			711,094	93		811,402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472	100	\$	846,6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2,663	100	\$ 46,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	(27,275)	(33)	(8,282)	(18)
5900 營業毛利		55,388	67	37,927	8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25)	(17)	(6,565)	(14)
6200 管理費用		(29,728)	(36)	(22,37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76,215)	(92)	(77,944)	(1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68)	(145)	(106,887)	(231)
6900 營業損失		(64,680)	(78)	(68,960)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62	13	8,961	19
7010 其他收入		75	-	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7)	-	56	-
7050 財務成本		(629)	(1)	(2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6	11	8,993	19
7900 稅前淨損		(55,294)	(67)	(59,96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878)	(8)	(\$ 1,8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3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8)	(9)	(\$ 1,86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22)	(76)	(\$ 61,831)	(1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7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年度		114年度		其他		權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度淨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114年度淨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 282,861	(\$ 84,891)	(\$ 1,503)	\$ -	\$ -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	-	(\$ 59,967)	-	-	-	(\$ 59,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	-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7)	1,864	-	-	(\$ 61,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4,891)	84,891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266	-	-	-	-	1,266
現金增資	100,000	-	280,000	-	-	-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 479,236	(\$ 59,967)	(\$ 3,367)	\$ -	\$ -	\$ 811,402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 479,236	(\$ 59,967)	(\$ 3,367)	\$ -	\$ -	\$ 811,402
114年度淨損	-	-	-	(\$ 55,294)	-	-	-	(\$ 55,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8	-	-	6,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94)	6,878	-	-	(\$ 7,2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9,967)	59,967	-	-	-	(\$ 62,5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2,913	-	-	22,913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7,786)	(\$ 37,7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 442,182	(\$ 55,294)	(\$ 10,245)	(\$ 22,913)	(\$ 37,786)	\$ 711,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294)	(\$ 59,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八) 7,050	2,6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八) 7,207	4,831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263	740
利息費用	(629)	(26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62)	(8,9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七)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78)	(122)
應收帳款	2,095	3,778
存貨	53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1,178)	(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2)	5,771
應付帳款	(688)	(276)
其他應付款	3,081	2,993
其他流動負債	126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893)	(62,67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10,729	8,572
支付之利息	62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36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3)	(5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000)	(631,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500	41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218)	(44,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7)	(3,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824	(26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27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043)	(4,76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80,00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二) (37,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07)	375,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814	6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3	5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617	\$ 117,8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有關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授權層級已於第 3 款明確規範，爰刪除相關贅述。</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 1 款至第 3 款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 1 款至第 3 款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資訊揭露重大性原則，調整特定資產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並明確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爰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8、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9、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1、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p> <p>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進行第 3 版修訂。</p>	<p>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p> <p>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U-Neuron Biomedical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幹細胞新藥
 2. 幹細胞外泌體新藥
 3. 幹細胞相關產品原料及應用技術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5 條：本公司董事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4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

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5、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中第七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執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款所列各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款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不適用第10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第10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4、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5、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1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7、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8、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四、股東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本規則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8,03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40,803,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請參閱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簡奉任	5,783,797	14.17%
董 事	黃效民	900,000	2.21%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780,000	9.26%
董 事	陳鴻榮	20,000	0.05%
獨立董事	陳怡萍	-	-
獨立董事	王世華	-	-
獨立董事	胡朝榮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0,483,797	25.69%